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與客戶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Chem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紅塔煙草為雲南天宏（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憑藉在雲南天宏的40%權益，紅塔煙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訂立紅塔框架協議。據此，Chemactive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持續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Chemactive所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以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即Chemactive在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

由於根據紅塔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規模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紅塔煙草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香料和煙草薄片。

紅塔煙草為國內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

Chem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天宏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雲南天宏餘下40%股權由雲南紅塔持有。雲南紅塔由紅塔煙草全資擁有。憑藉在雲南天宏的40%權益，紅塔煙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每年檢討。

紅塔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就Chemactive向紅塔煙草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訂立一項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Chemactive向紅塔煙草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66,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紅塔煙草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36,550,000元、人民幣25,075,888元及人民幣35,114,000元，均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乃為香精香料及煙草薄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紅塔煙草集團為中國最大煙草生產集團之一，並為本集團產品的長期客戶之一。基於該已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與紅塔煙草集團繼續進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屬必要，該等長期交易有利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訂立紅塔框架協議。根據紅塔框架協議，Chemactive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持續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Chemactive所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以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即Chemactive在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應付予Chemactive的貨款將以現金於期末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之日止，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25,589,000元，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的1%。

經考慮相關過往交易、中國煙用香精市場的預期增長、基於本集團現時整體規模及業務而預計煙用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有關服務的需求，及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本公司估計Chemactive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紅塔煙草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15,0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總金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根據紅塔框架協議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含義

誠如上文所述，紅塔煙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包括Chemactive）與紅塔煙草集團之間的交易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由於根據紅塔框架協議而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規模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紅塔煙草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持有紅塔煙草集團任何股本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紅塔框架協議（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emactive」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Chemactive Investments」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成員」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框架協議」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紅塔煙草」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紅塔煙草集團」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產品及服務」	指	煙用香精香料、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紅塔」	指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其擁有雲南天宏40%權益
「雲南天宏」	指	雲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40%的權益由雲南紅塔擁有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麻雲燕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